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鑒於現行勞工退休金計算方式是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5 條辦理，然而按此條例辦理之結果對於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之退休金權益將不受保障，更有規避勞基法規定雇主應負責任之疑義。爰此建請相關部會，應修法改善現行給與辦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制度，進一步保障約聘僱人員之核給退休給與相關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表示，現行勞工退休金計算方式是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5 條辦理，然按此條例辦理之結果其退休金權益將不受保障，更有規避勞工相關法規規定雇主應負責任之疑義。

二、約聘僱人員自機構進用開始即依規定每月扣繳勞保費用，是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事實，按相關該條例規定約聘僱人員之離退金提撥機制與勞工完全相同，是以應予以先行結算後，移入勞工退休基金個人帳戶，並同意併計年資，以保障約聘僱人員應有權益。為進一步保障約聘僱人員之核給退休相關權益，爰此建議應(1)依法按個人服務年資計算，十足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2)個人自提離退職金部分應歸還約聘僱人員，不得混充為政府機關應相對提撥之勞工退休金；(3)新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未修法通過前，先行比照「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暫時適用相關退休規定。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黃昭順 徐少萍 羅淑蕾 楊麗環  
江啟臣 林鴻池 廖國棟 呂學樟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鄭委員麗君等 11 人，鑒於在作戰方式愈趨現代化的趨勢下，國防部卻仍抱著舊有的作戰思考模式，帶著刻板印象的有色眼鏡來挑選「保家衛國」的士兵，不僅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侵害了女性及身體障礙者之受教權及工作權，同時也喪失了網羅優秀國軍人才的機會。為保障女性及身體障礙者憲法保障權利，並達到國防部積極招募高素質人力之目的，要求國防部應立即更改招募條件，取消對女性及體位之歧視規定，並召開國軍招募檢視會議，重新檢視並規劃符合現行作戰形式之招募方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鑒於在作戰方式愈趨現代化的趨勢下，國防部卻仍抱著舊有的作戰思考模式，帶著刻板印象的有色眼鏡來挑選「保家衛國」的士兵，不僅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侵害了女性及身體障礙者之受教權及工作權，同時也喪失了網羅優秀國軍人才的機會。為保障女性及身體障礙者憲法保障權利，並達到國防部積極招募高素質人力之目的，要求國防部應立即更改招募條件，取消對女性及體位之歧視規定，並召開國軍招募檢視會議，重新檢視並規劃符合現行作戰形式之招募方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幾年來，由於婦女團體的努力，加上政府大力推行性別主流化，國軍招生及相關升遷